

「監察院 2010 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」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，茲就報名參加『監察院 2010 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』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監察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，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。
2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監察院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並承諾對監察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監察院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監察院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6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